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斗小字第343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被 告 張威欽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  
12 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  
13 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  
16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  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蔡政軒